

采购项目编号：0701-224008030024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24008030024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7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警用服装、训练用服等专业服装	服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72500.00	247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需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各项单价最高限价为：

(1) 执勤大檐帽(含帽徽)：48元/顶；(2) 风雨衣：290元/件；(3) 反光背心：95元/件；(4) LED灯反光背心：235元/件；(5) 白针织手套：6元/双；(6) 棉绒手套：17元/双；(7) 外腰带：45元/条；(8) 电子哨：125元/个。

4. 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联系方式：029-87303262/15829903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李工

电话：15829903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22号 联系人：冉警官 电话：029-867550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联系人：杜工、李工 电话：029-87303262/15829903032 邮箱：a87303262@163.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2472500.00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税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p>

		<p>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3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否
14	报价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设计打板、材料、量体、制衣、包装、储运、装卸、质保、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

		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9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2022年甲方支付25%合同款项，2023年甲方支付75%合同款项。
21	供货期	按需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
22	质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3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开标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形式：不见面开标
27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8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于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32	其他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3	特别提醒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招标公告)。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2.3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2.4 投标文件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4.1 投标函

12.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4 报价表

12.4.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6 技术组织方案

12.4.7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2.4.8 资格证明文件

12.4.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单价总和。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0.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

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4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23.2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23.3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4.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4.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4.4.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4.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 评标程序

27.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1.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八、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技术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各单项成交单价,以实际验收数量据实结算,最终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2472500.00元。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设计打板、材料、量体、制衣、包装、储运、装卸、质保、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2022年甲方支付25%合同款项,2023年甲方支付75%合同款项。

3. 结算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陆份),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终按成交单价在合同金额内据实结算,结算额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2472500.00元。

4. 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期：按需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交付。
2. 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3.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个月。

七、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执行标准。

八、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暂定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执勤大檐帽 (含帽徽)							
2	风雨衣							
3	反光背心							
4	LED灯反光背心							
5	白针织手套							
6	棉绒手套							
7	外腰带							
8	电子哨							

九、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

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售后服务

1. 合同后附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

2.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3. 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5.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2小时；

(2) 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验收

1.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 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侵害他人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 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证方：（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支队基层民警在执勤所需，展示西安交警良好形象，拟采购一批警用被装。

二、采购内容

警用被装采购计划明细表

序号	品类	单位	预估采购数量	预算单价(元)
1	执勤大檐帽（含帽徽）	顶	3000	48
2	风雨衣	件	800	290
3	反光背心	件	2000	95
4	LED灯反光背心	件	3350	235
5	白针织手套	双	30000	6
6	棉绒手套	双	6500	17
7	外腰带	条	1000	45
8	电子哨	个	6270	125

注：预估数量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最终以中标单价在预算内据实结算，项目采购预算为2472500.00元。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及参数见附件。

四、服务要求

（一）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相关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二）售后服务

1. 合同后附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

2.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3. 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5.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2小时；

（2）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按需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

二、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

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2022年甲方支付25%合同款项, 2023年甲方支付75%合同款项。

注：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附件：

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要求提供所采购品类的全套样品。

备注：1.标明“▲”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标明“★”的参数为主要参数；不满足或者不提供将作无效标处理。

警用被装各品类技术参数

一、交警大檐帽（含帽徽）



1. 交警大檐帽：样式、规格（cm）、颜色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均符合《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可拆卸。

2. 帽徽：结构尺寸、图案颜色、外观质量符合《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镍镀层厚度 ≥ 5 ；耐盐雾：48h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要求此产品为公安部定点厂家生产，出具公安部质检报告。

二、▲风雨衣



1、上衣款式设计符合GB20653-2006《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标准4.2.4 a)要求，且上衣警示级别达到3级。

2、上衣为荧光黄色，符合EN ISO 20471：2013《高可视性服装-测试方法和要求》标准。

★3、上衣主面料的物理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主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geq 950\text{N}$ ，纬向 $\geq 650\text{N}$

(2)主面料透湿量 $\geq 1.7 \times 10^3\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正杯法检测）

(3)主面料透湿量 $\geq 5.8 \times 10^3\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倒杯法检测）

(4)主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geq 60\text{N}$ ，纬向 $\geq 55\text{N}$

(5)主面料防紫外线性能：UVA<0.1；UPF>50

★4、上衣主面料的化学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1)主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涂层除外）
- (2)pH值：7.4≥pH值≥7.0
- (3)主面料甲醛含量<20mg/kg
- (4)主面料无异味
- (5)主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 (6)主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 (7)主面料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 (8)主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级
- (9)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5mg/kg

5、网眼里料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1)纤维成分：聚酯纤维100%
- (2)PH值：7.2≥PH值≥6.8
- (3)无异味
- (4)甲醛含量<20mg/kg
-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 (7)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4级
- (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5级
- (9)网眼里料平方米干燥：55g/m²≥单位面积质量≥52 g/m²
- (10)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5mg/kg

6、涤纶绸里料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1)纤维成分：聚酯纤维100%
- (2)PH值：7.0≥PH值≥6.6
- (3)无异味
- (4)甲醛含量<20mg/kg
-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3-4级
-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3-4级
- (7)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级，染色≥3-4级
- (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级
- (9)网眼里料平方米干燥：61g/m²≥单位面积质量≥57g/m²
- (10)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5mg/kg

★7、3M反光条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1)物理试验前：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480cd/（lx·m²）
- (2)耐磨试验后：入射角5°和观测角12'时，反光强度≥430cd/（lx·m²）

- (3) 曲绕试验后：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反光强度 $\geq 460\text{cd}/(\text{l}\cdot\text{m}^2)$
- (4) 低温弯曲试验后：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反光强度 $\geq 450\text{cd}/(\text{l}\cdot\text{m}^2)$
- (5) 温度变化试验后：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反光强度 $\geq 470\text{cd}/(\text{l}\cdot\text{m}^2)$
- (6) 淋雨试验后：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反光强度 $\geq 250\text{cd}/(\text{l}\cdot\text{m}^2)$
- (7) 水洗试验后：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反光强度 $\geq 430\text{cd}/(\text{l}\cdot\text{m}^2)$

8、拉链指标（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1)平拉强力 $\geq 410\text{N}$
- (2)拉合轻滑度 $\leq 4\text{N}$
- (3)单牙移位强力 $\geq 70\text{N}$
- (4)上止强力 $\geq 190\text{N}$
- (5)插座移位力 $\geq 120\text{N}$
- (6)拉片结合力 $\geq 465\text{N}$
- (7)开尾平拉强力 $\geq 260\text{N}$
- (8)负荷拉次 > 1000
- (9)检测标准：GA729-2007

三、交警反光背心



产品晶格材料符合GA446 2003公安部标准面料为荧光黄色。

1、反光背心为前开襟式马甲样式，开襟用拉链拉和；左右胸前设计竖向可用魔术贴粘合的立体式口袋，左胸立体口袋后设计可拉链拉和的横向隐藏式口袋；左前腹设计需用双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大件物品的立体式大口袋，右前腹设计并列单个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对讲机的立体式双口袋，两侧设计拉链拉合。

2、反光背心采用银灰色反光布包边，前后身分别为三道横向反光晶格带。前胸横向反光晶格带为银色W纹路反光晶格带，且左前胸反光晶格上缝制蓝色反光小警标，与之对应后背位置为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腹部横向为连贯印有“POLICE”银色反光晶格带；下摆横向为连贯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左右后肩分别有蓝白相间反光晶格带连接第后背横向反光带。后背反光标志印有“警察”和“POLICE”字样。

3、反光背心前胸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袪，执法记录仪袪以及胸徽、警号和魔术贴，并且不遮挡警衔。

4、（1）面料及辅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1	荧光黄色网眼布	聚酯纤维100%	上衣面料
2	荧光黄色牛津布	聚酯纤维100%	口袋布

3	尼龙拉链	5号单开尾尼龙拉链	前门襟
4	反光晶格带	宽宽：50mm	躯干

(2)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备注
1	接缝强力 (N) ≥ 400	
2	<p>★荧光黄色网眼布要求：</p> <p>(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100</p> <p>(2) 甲醛含量 (mg/kg) ≤ 20</p> <p>(3) pH值 (/)：6.5\pm0.5</p> <p>(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5</p> <p>(5) 异味 (/)：无</p> <p>(6)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沾色≥ 4</p> <p>(7) 耐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沾色≥ 4</p> <p>(8) 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geq 4-5$，湿摩$\geq 4-5$</p> <p>(9) 耐光色牢度 (级) ≥ 5</p> <p>(10) 耐洗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沾色$\geq 4-5$</p> <p>(11) 耐热压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棉布沾色$\geq 4-5$</p> <p>(12)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级) $\geq 4-5$</p> <p>(13) 断裂强力 (N)：直向≥ 800，横向≥ 300</p> <p>(14) 顶破强力 (N) ≥ 1300</p>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	<p>荧光黄色牛津布要求：</p> <p>(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100</p> <p>(2) 甲醛含量 (mg/kg) ≤ 20</p> <p>(3) pH值 (/)：6.0\pm0.5</p> <p>(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5</p> <p>(5) 异味 (/)：无</p> <p>(6)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沾色$\geq 4-5$</p> <p>(7) 耐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沾色$\geq 4-5$</p> <p>(8)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geq 4-5$</p> <p>(9) 断裂强力 (N)：经向≥ 2100，纬向≥ 1500</p> <p>(10) 单位面积质量 (g/m^2)：260\pm5</p>	
4	<p>5号单开尾尼龙拉链要求：</p> <p>(1) 平拉强力$\geq 950N$</p> <p>(2) 上止强力$\geq 225N$</p> <p>(3) 拉合轻滑度$\leq 4N$</p>	

	<p>(4) 开尾单边上止强力$\geq 110\text{N}$</p> <p>(5) 开尾平拉强力$\geq 310\text{N}$</p> <p>(6) 插座移位强力$\geq 110\text{N}$</p> <p>(7) 插管移位强力$\geq 90\text{N}$</p> <p>(8) 拉头拉片结合强力$\geq 280\text{N}$</p> <p>(9) 拉头拉片抗扭力矩$\geq 4.5\text{N}\cdot\text{m}$</p> <p>(10) 拉头抗张强力$\geq 180\text{N}$</p> <p>(11) 拉头自锁强力$\geq 80$</p> <p>(12) 负荷拉次$\geq 600$</p>	<p>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p>	<p>★PVC反光晶格:</p> <p>检测依据: 《警服 反光背心(报批稿)》附录B</p> <p>技术要求:</p> <p>(1) 初始逆反射系数(0°):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900\text{cd}/(1\text{x}\cdot\text{m}^2)$</p> <p>(2) 初始逆反射系数($90^\circ$): 入射角$5^\circ$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800\text{cd}/(1\text{x}\cdot\text{m}^2)$</p> <p>(3) 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800\text{cd}/(1\text{x}\cdot\text{m}^2)$</p> <p>(4) 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800\text{cd}/(1\text{x}\cdot\text{m}^2)$</p> <p>(5) 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600\text{cd}/(1\text{x}\cdot\text{m}^2)$</p> <p>(6) 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900\text{cd}/(1\text{x}\cdot\text{m}^2)$</p> <p>(7) 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900\text{cd}/(1\text{x}\cdot\text{m}^2)$</p>	<p>提供公安部特种 警用装备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出具 的检测报告</p>

四、▲LED灯反光背心



一、款式结构：

1、反光背心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开合。

2、包边采用银灰色反光布包边，前后身分别有三道横向晶格反光条带。前胸横向反光晶格带为银色反光晶格带，与之对应后背位置为蓝银相间反光晶格带；腹部横向为连贯印有“POLICE”银色反光晶格带；下摆横向为连贯蓝银相间反光晶格带；左右后肩分别有蓝银相间反光晶格带连接后背横向反光带。

3、前身胸部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祥和胸徽、警号锦丝搭扣带绒面；前后身两侧设计拉链开合，针对腰围调节肥瘦；肩部设计肩袷宽。

4、左右胸前设计竖向可用魔术贴粘合的立体式口袋，左胸立体口袋后设计可拉链拉的横向隐藏式口袋；左前腹设计需用双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大件物品的立体式大口袋，右前腹设计并列单个魔术贴粘合的可放置对讲机的立体式双口袋。

二、指标要求：

1、面料及辅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1	荧光黄色网眼布	聚酯纤维100%	上衣面料
2	荧光黄色牛津布	聚酯纤维100%	口袋布
3	尼龙拉链	5号单开尾尼龙拉链	前门襟
4	反光晶格带	宽宽：50mm	躯干
★5	LED灯	24颗（可常亮、跳闪、频闪）	发光
★6	电源	1800毫安	LED灯供电

2、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备注
1	接缝强力 (N) ≥ 400	
2	<p>★荧光黄色网眼布要求：</p> <p>(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100</p> <p>(2) 甲醛含量 (mg/kg) ≤ 20</p> <p>(3) pH值 (/)：6.5\pm0.5</p> <p>(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5</p> <p>(5) 异味 (/)：无</p> <p>(6)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沾色≥ 4</p> <p>(7) 耐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沾色≥ 4</p> <p>(8) 耐摩擦色牢度 (级)：干摩$\geq 4-5$，湿摩$\geq 4-5$</p> <p>(9) 耐光色牢度 (级) ≥ 5</p> <p>(10) 耐洗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沾色$\geq 4-5$</p> <p>(11) 耐热压色牢度 (级)：变色$\geq 4-5$，棉布沾色$\geq 4-5$</p> <p>(12)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级) $\geq 4-5$</p> <p>(13) 断裂强力 (N)：直向≥ 800，横向≥ 300</p>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顶破强力 (N) ≥ 1300	
3	<p>荧光黄色牛津布要求:</p> <p>(1) 纤维含量 (%): 聚酯纤维100</p> <p>(2) 甲醛含量 (mg/kg) ≤ 20</p> <p>(3) pH值 (/): 6.0 ± 0.5</p> <p>(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5</p> <p>(5) 异味 (/): 无</p> <p>(6)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p> <p>(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p> <p>(8)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geq 4-5$</p> <p>(9) 断裂强力 (N): 经向≥ 2100, 纬向≥ 1500</p> <p>(10) 单位面积质量 (g/m^2): 260 ± 5</p>	
4	<p>5号单开尾尼龙拉链要求:</p> <p>(1) 平拉强力$\geq 950N$</p> <p>(2) 上止强力$\geq 225N$</p> <p>(3) 拉合轻滑度$\leq 4N$</p> <p>(4) 开尾单边上止强力$\geq 110N$</p> <p>(5) 开尾平拉强力$\geq 310N$</p> <p>(6) 插座移位强力$\geq 110N$</p> <p>(7) 插管移位强力$\geq 90N$</p> <p>(8) 拉头拉片结合强力$\geq 280N$</p> <p>(9) 拉头拉片抗扭力矩$\geq 4.5N \cdot m$</p> <p>(10) 拉头抗张强力$\geq 180N$</p> <p>(11) 拉头自锁强力≥ 80</p> <p>(12) 负荷拉次≥ 600</p>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p>★PVC反光晶格:</p> <p>检测依据:</p> <p>《警服 反光背心 (报批稿)》附录B</p> <p>技术要求:</p> <p>(1) 初始逆反射系数 (0°):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900cd/(lx \cdot m^2)$</p> <p>(2) 初始逆反射系数 ($90^\circ$): 入射角$5^\circ$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800cd/(lx \cdot m^2)$</p> <p>(3) 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反射系数$\geq 800cd/(lx \cdot m^2)$</p> <p>(4) 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 入射角5° 和观测角$12'$ 时, 逆</p>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反射系数 $\geq 8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5) 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geq 6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6) 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geq 9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7) 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geq 900\text{cd}/(\text{lx}\cdot\text{m}^2)$	
--	--	--

五、针织白手套



面料要求、针距、边距、缝制要求、大指、手指、下口、成品搭配均符合《QB/T1617-92氨纶手套》要求，要求此产品为公安部定点厂家生产，出具公安部质检报告。

六、绒手套



面料要求、针距、边距、缝制要求、大指、手指、下口、成品搭配均符合《QB/T1617-92氨纶手套》要求。要求此产品为公安部定点厂家生产，出具公安部质检报告。

七、外腰带



钎盖、钎框为锌合金，规格ZZnALD4—3A；带体为牛皮贴膜皮革，规格 $\delta 3.5\pm 0.2$ ，二型；带体颜色为白色执行标准：GA291-2001，要求此产品为公安部定点厂家生产，出具公安部质检报告。

八、▲电子口哨



(一) 主要功能：手电照明、电子哨音、(激光指示)。

(二) 技术参数

- 1、型号：JS-9005J。
- 2、工作温度：-20℃~+60℃。
- 3、供电电源：聚合物锂电池。
- 4、★电池容量：≥500mAh。
- 5、控制方式：轻触数控。
- 6、电源适配器：DC5V/1000mA。
- 7、充电时间：<4小时。
- 8、发声模式：电子哨音。
- 9、★发声强度：距100mm处，哨音强度>113dB。
- 10、★哨音工作时间：每分钟之内响10秒，工作时间>9小时。
- 11、照明功率：3W。
- 12、照明方式：强光、爆闪、弱光。
- 13、★初始照度：距5m处，强光照明光照度>230lx。
- 14、★爆闪频率：9±1Hz。
- 15、★开关耐久性能：>30000次。
- 16、抗跌落性能：自1.8m高度跌落水泥地面2次，工作正常。
- 17、防护等级：IP54。
- 18、外形尺寸：29*133mm±1mm。
- 19、重量：<90g。

本产品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样品要求：

1、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的样品和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套。排序前三名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如数退回；中标单位的样品在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2、样品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3、中标单位最终提供的产品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均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产品的要求和标准。

4、样品递交要求：

(1)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2) 递交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样品递交点(联系人：杜15829903032)

(3) 投标人代表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4) 样品和检测报告须封装递交，外包装上注明清单(格式见附表)。

附表：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
样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N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手机)：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供货期及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限价)的；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5.5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7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5.8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5.9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0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11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12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13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4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5.15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5.16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5.17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注：投标报价只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照各项中标单价据实结算。</p>	30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2分)	<p>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根据投标产品材质清单，从主辅料选择、材料质量、产品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材质清单及其它技术资料，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产品材质清单、检测报告完整、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良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22)分； 2. 提供产品材质清单、检测报告完整、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5)分； 3. 提供产品材质清单、检测报告不齐全、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 4. 不提供产品材质清单及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2分
	<p>供货方案：投标人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整可行的供货方案，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可行，措施可靠，科学合理，能够保证按期供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且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6)分； 3. 方案较差或无响应得0分。 	10分
	<p>主要生产设备：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主要生产设备的购货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设备完备齐全得(3-5)分； 2. 生产设备基本齐全得(1-3)分； 3. 无响应不得分。 	5分
	<p>样品评价：根据投标样品种类及样品质量、样品材质、标识、款式、版型、做工精细程度、工艺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赋分：</p>	

	<p>1. 加工精细：产品整洁美观，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无开线、断线等缺陷，计0-5分；</p> <p>2. 面料：样品面料舒适性高，根据触感、感观等，计0-5分；</p> <p>3. 色差：颜色美观，色彩纯正，无色差，计0-5分。</p> <p>4. 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商务部分 (18分)	<p>售后服务：</p> <p>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服务保障，根据响应程度，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赋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6-8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3-6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可行性一般，得1-3分；</p> <p>4. 无响应不得分。</p>	8分
	<p>质量保证：</p> <p>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根据响应程度得(0-5分)。</p>	5分
	<p>同类业绩：</p> <p>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多计5分，(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金额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须有明确、详细的产品供货清单及验收手续，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5分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综合处警用被装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其中：**(1) 执勤大檐帽(含帽徽)**：__元/顶；**(2) 风雨衣**：__元/件；**(3) 反光背心**：__元/件；**(4) LED灯反光背心**：__元/件；**(5) 白针织手套**：__元/双；**(6) 棉绒手套**：__元/双；**(7) 外腰带**：__元/条；**(8) 电子哨**：__元/个。)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4、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按需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交付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总报价只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最终支付合同价款以实际供货数量*相对应的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类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小写: 大写:	
3			小写: 大写:	
4			小写: 大写:	
...				
...				
合计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内容清单逐项报价。合计总计须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若不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2. 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执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联系人

注：后附2019年9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 合同复印件，须有明确、详细的产品供货清单；2. 验收手续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
- 2、供货方案
- 3、主要生产设备
- 4、售后服务
- 5、质量保证
- 6、其他说明资料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料（材质）成分	单位	制造商名称/品牌 /产地	图片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本表须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或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除本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服务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附件3）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开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5）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

2、(有/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

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